

苗栗縣政府 102 年第 47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7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

主席：劉縣長政鴻

出席人員：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副 縣 長 | 林久翔 | 秘 書 長 | 葉志航 | 參 議 | 林茂景 |
| 參 議 | 范陽添 | 參 議 | 黃國樑 | 參 議 | 宋泳儀 ^假 |
| 消 保 官 | 巫志偉 | 簡 任 秘 書 | 楊明諭 | 簡 任 秘 書 | 謝福勝 |
| 簡 任 秘 書 | 徐炳南 | 簡 任 秘 書 | 謝乾祥 | 秘 書 | 陳文彬 |
| 簡 任 秘 書 | 郭素秋 | 秘 書 | 徐素琚 | 秘 書 | 許淑娥 |
| 秘 書 | 陳榮棋 | 秘 書 | 張金發 | 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 | 林茂山 |
| 簡 任 秘 書 | 蔡貴香 | 秘 書 | 蔡政新 | 水利處處長 | 楊明鏡 |
| 計畫處處長 | 許滿顯 | 勞社處處長 | 陳錦俊 | 教育處處長 | 劉火欽 |
| 原民處處長 | 廖福德 | 財政處處長 | 徐榮隆 | 地政處處長 | 陳斌山 |
| 政風處處長 | 楊仁鋒 | 民政處處長 | 何木炎 | 工商處處長 | 沈又斌 |
| 衛生局局長 | 羅財樟 | 工務處處長 | 趙清榮 | 主計處處長 | 黃碧玉 |
| 環保局局長 | 劉伯舒 | 農業處處長 | 賴安平 | 稅務局局長 | 邱顯德 |
| 工商策進會 | 古木賢 ^代 | 人事處處長 | 李高木 | 消防局局長 | 黃鎮富 |
| 苗 北 藝 文 中 心 | 吳博滿 | 行政處處長 | 何文德 | 國際文化觀 光局局長 | 甘必通 |

警察局局長 曾義瓊

列席人員： 林國竹 徐春梅

記錄：湯妤娟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本府 102 年 11 月 19 日縣務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
(一) 針對苗栗市民代表會質疑污水下水道工程有偷工減料之嫌，請政風處及工務處務必澈底清查了解，絕對不允許有任何營私舞弊之情事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(二) 對於本縣各經管業務之環境如有雜草叢生問題(如自行車道沿線)，請各局處儘速派員清除，同時訂定管理規則，以做好妥善管理工作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後龍大橋下、竹科特定區環境，請權責單位維護；另請范參議協助督促竹科特定區環境整潔。

(三) 本縣各漁港區清淤作業，請農業處儘速規劃清理，以利年底烏魚期漁船進出作業。

主席裁示：繼續列管。通霄海水養殖區辦理情形，請農業處另向本人說明。

三、勞社處報告：為本處辦理「102 年度創新卓越·圓夢苗栗健康城市系列活動-社區觀摩暨志願服務工作推廣座談會」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民政處報告：本縣議會第 17 屆第 23、24 次臨時會訂於本(102)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2 月 25 日召開，各單位如有提案，請自行繕印 145 份，於 12 月 4 日(星期三)下班前送 5 份至民政處自治行政科彙整，另 140 份逕送縣議會審議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另 12 月 6 日起於本縣舉辦之龍華聖會請民政處下周提報。

五、環保局報告：為維護環境整潔，提昇本縣觀光品質，本局訂於102年11月26日（二）及28日（四）配合府相關單位執行第68及69次「苗栗縣觀光景點沿線道路環境整頓大執法」計畫，針對沿線道路違規設攤、障礙物、招牌廣告、樹立廣告、張貼懸掛噴漆等廣告定著物，依法取締或拆除，並進行道路清理維護工作案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水利處報告：提報本處截至102年11月25日止「台灣十大最美濕地票選」投票數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請各局處鼓勵所屬及鄉親踴躍投票，發揮團隊精神、為苗栗爭取榮譽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無。

參、苗栗縣第177次治安會報。

肆、意見交換：

一、計畫處長：潭美、康芮颱風復舊工程行政院已核定，請各單位儘速辦理前置作業。

二、主席：

（一）年關將近，請各單位將明年元月15日前應入帳之中央補助款列表，於本週五前（12月1日）送財政處彙整。

（二）請秘書長召集相關單位，彙整因公出國考察相關報告、資料，俾便向廉政署說明。

（三）請警察局於12月起（至明年2月）全面啟動打擊竊盜、毒品專案。

（四）頭屋交流道至頭屋大橋一段，請工務處研擬道路拓寬計畫。

伍、主席指示：

一、各單位應注意正常運作的獎補助費，應如期發放。

二、議會總質詢期間，各單位對於議員所關心或詢問事項，各主管務必詳實說明，以示尊重。

三、各單位應隨時關注輿情報導，提高敏感度，尤應掌握報導內容脈絡，並針對問題重點適時提出回應，尤其事件發生時，應坦誠面對，在第一時間做好危機處理，以免產生負面影響。

- 四、對於警察同仁取締酒駕方式及作法問題，請警察局務必要求執勤員警應注意技巧及作法，避免執法過當造成民怨。
- 五、對於本縣部分易肇事路段，為保障民眾行車安全，請工務處、警察局研擬該地區路段交通改善措施，以徹底解決交通事故。
- 六、對於爭取明年度中央各項計畫型補助，請各單位務必積極研提相關計畫，主動爭取經費補助。
- 七、秋冬溫泉草莓觀光旺季來臨，請各單位務必確實檢視各權責的公共設施安全、加強公廁及周邊環境的清潔維護工作，以提升遊客的滿意度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8時16分。